

ICS 97.220
Y 55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9079.1—2003

GB 19079.1—2003

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1部分：游泳场所

Operation conditions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
gymnasium and playground—
Part 1:Swimming place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
第1部分：游泳场所
GB 19079.1—2003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：100045

电话：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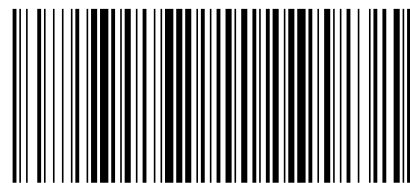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/2 字数 10 千字
2003年7月第一版 2003年7月第一次印刷
印数 1—2 000

*

书号：155066·1-19597 定价 8.00 元
网址 www.bzcbbs.com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：(010)68533533



GB 19079.1—2003

2003-04-21 发布

2004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
5.1.1 游泳池应符合下列规定：

- 已建成的人工游泳池(单个池)水面面积不小于 25 m²;新建人工游泳池(单个池)水面面积不小于 100 m²。
- 游泳池壁及池底必须光洁。不渗水,呈浅色,建筑质量符合国家建筑规范要求,使用的建筑材料符合 GB 6566 要求。
- 池面有明显的水深度、深浅水区警示标识,或标志明显的深、浅水隔离带。
- 浅水区水深不得超过 1.2 m。
- 水面面积在 500 m² 以下的游泳池至少设有 2 个出入水池扶梯,水面面积在 2 000 m² 以上的游泳池至少设有 4 个出入水池扶梯。
- 游泳池四周铺设了防滑走道,其地表面的静摩擦系数不小于 0.5。
- 游泳池与防滑走道之间设排水沟。
- 游泳池内排水口设有安全防护网。

5.1.2 有沉淀吸污设备或自动水循环过滤、消毒、吸底设备,其设备须有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测部门鉴定的合格证书。

5.1.3 游泳池水面光照度不低于 80 lx,照明设备距离水面的高度不低于 5 m。开放夜场须有足够的应急照明灯。

5.1.4 有分设的男、女更衣室,并配有存放衣物的设施。

5.1.5 分设男、女淋浴室,其淋浴喷头数量与可容纳游泳人员的数量相适应,其地表面的静摩擦系数不小于 0.5。

5.1.6 有男、女厕所,其厕位数量应与可容纳游泳人员的数量相适应。

5.1.7 更衣室与游泳池走道中间设有强制通过式浸脚消毒池。

5.1.8 更衣室与游泳池走道中间设有强制喷淋设备男、女各一套,每套喷头数量不少于 4 个,其喷头喷出的水不能进入浸脚消毒池中。

5.1.9 更衣室与游泳池中间的走道地表面的静摩擦系数不小于 0.5。

5.1.10 有符合建筑规范的人员出入口及疏散通道。

5.1.11 室内游泳场所须有通风设施,且室内空气卫生符合 GB/T 17093 的要求。

5.1.12 有广播设施。

5.1.13 有专用直拨电话。

5.1.14 有各类公共标识,并符合 GB/T 10001.1 的要求。

5.2 天然游泳场所

5.2.1 有天然水域,天然水域应符合下列规定：

- 水域面积不小于 1 000 m²。
- 设有危险区域的标志和有效的安全防护网。
- 岸上活动区公共指示用标识应符合 GB/T 10001.1 的要求。

5.2.2 游泳区水面光照度能够满足救生安全需要。

5.2.3 有能够监视整个游泳区的指挥(瞭望)台。

5.2.4 有广播、通讯设施。

5.2.5 有分设的男、女更衣室,并配有存放衣物的设施。

5.2.6 设有男、女淋浴室,其淋浴喷头数量与可容纳游泳人员的数量相适应,其地面的静摩擦系数不小于 0.5。

5.2.7 设有男、女厕所,其厕位数量应与可容纳游泳人员的数量相适应。

5.2.8 设有宽度不小于 1.5 m 的人员疏散通道。

5.2.9 设有宽度不小于 1.5 m 的人员出入口。

前 言

GB 19079《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》,拟分为以下几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:游泳场所;
- 第 2 部分:卡丁车场所;
- 第 3 部分:蹦极场所;
- 第 4 部分:攀岩场所;
- 第 5 部分:轮滑场所;
- 第 6 部分:滑雪场所;
- 第 7 部分:滑冰场所;
- 第 8 部分:射击场所;
- 第 9 部分:射箭场所;
- 第 10 部分:潜水场所;
- 第 11 部分:漂流;
- 第 12 部分:滑翔伞;
- 第 13 部分:热气球;
- 第 14 部分:动力滑翔伞;

……

本部分为 GB 19079 的第 1 部分。

本部分由国家体育总局提出。

本部分由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经济司归口并负责解释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:北京体育大学、国家体育总局游泳运动管理中心、北京市体育局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:张延安、陈雪龄、王荣辉、刘大庆、原家玮、丁冰、曹庆珠、邓旭、柴黎昊。